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4〕10号

关于落实《上海市 2024 年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方案

局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环执法〔2024〕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以下简称“两打”），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升精准打击能力。持续巩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查处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督促责任企事业单位

整改到位、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切实防控环境风险。强化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寓服务于监管之中，激发不同主体保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 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弃包装容器、废酸、表面处理废物、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废物、高浓度液态废物、废盐、废铅蓄电池、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2. 在河道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危险废物；

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5.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二）严厉打击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1.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辅助设施。

三、工作要求和责任分解

（一）紧盯大案要案，加大打击工作力度

1. 坚持专案经营。高度重视社会反响大、涉案人员多、跨区域流窜作案、环境危害严重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案件线索，集中中坚力量，联动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专案分析、专案查办、专案上报。同时，积极发挥危险废物鉴定机构、环境监测机构、自动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公司等机构、专家的技术力量，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以点带面提升办案水平，持续释放严惩信号（执法大队负责，污防科、生态科、审批科、法制科、监测站配合）。

2. 坚持深挖扩面。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进行延伸检查；对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延伸拓展至出具监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以及监测设备生产厂家和自动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单位。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坚持头尾中间一起查、上中下游一起打，追根溯源、循线深挖，坚决依法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利益关系人，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持续净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源监测行业市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污防科、生态科、审批科、法制科、监测站配合）。

3. 坚持综合打击。综合采用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等行政

处罚手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报经区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依法适用行政拘留、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按照程序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法制科配合）。依法公开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生态环境信用管理（法制科负责，各科室、执法大队配合）。

（二）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精准打击能力

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应当结合日常工作，在优化线索识别、融合信息平台、加强分析溯源等方面共同发力，提升精准打击能力。污防科、生态科、审批科、监测站发现“两打”线索的，应当填写“三监联动”转办单，及时将相关线索及材料移交执法大队；每月梳理未发现线索的，应于次月5日前通过“三监联动”转办单向执法大队“零”反馈。

1. 优化线索识别。梳理信访举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长三角地区“清废行动”整治情况“回头看”等工作中披露的问题，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反馈的问题，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提升对相关企业的检查频率，深入挖掘行业性、区域性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分别识别线索）。

2. 融合信息平台。统筹固体废物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控、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环境统计等平台数据，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发现问题线索能力。同时，探索运用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技术，密切关注网络舆情、重点行业协

会动向，夯实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基础（执法大队牵头，各科室、监测站配合）。

3. 加强分析溯源。畅通和公安机关协助查询、互调信息的通道，完善信息共享、资源统筹、研判互通机制，形成分析溯源合力（法制科牵头，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配合）。研究利用视频图像、资金流向及有关互联网数据资源等，探索对各类数据的碰撞比对及其关联性、逻辑性、合理性综合分析研判，对违法犯罪利益链条深挖彻查。研究利用三维荧光光谱溯源和高分辨质谱溯源等技术，定位危险废物排放倾倒点，锁定污染源头（执法大队牵头，各科室、监测站配合）。

（三）深化部门衔接，凝聚打击工作合力

1. 加强行刑衔接。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沪环法〔2022〕111号）、《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备忘录》（普环〔2023〕8号），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按照程序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执法大队负责，各科室、监测站配合）。

2. 巩固联动模式。充分发挥《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备忘录》发布以来的合作经验，在调查研究、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和联动协作（法制科牵头，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配合）。

3. 开展生态修复。要督促责任企事业单位整改到位、涉案危险废物处置到位。对造成本区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根据《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普陀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程》，依法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推动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做到应赔尽赔、应修复尽修复（法制科牵头，各科室、执法大队分别负责）。

（四）加强执法帮扶，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1. 坚持宽严相济。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不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减免处罚（执法大队牵头，各科室配合）。

2. 强化帮扶指导。通过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形式，指导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敬法，切实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企业自觉守法水平（执法大队牵头，各科室配合）。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4年6月28日前）

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应确定“两打”专项行动工作联系人。其中，法制科联系人负责对接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执法大队工作联系人负责对接联系市环境执法总队。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组织实施本区域专项行动，协调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适时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

（二）集中检查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

区生态环境局将“两打”专项行动列为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执法大队应与局各科室、监测站持续加强联动，并与市级生态环境固废与化学品管理机构、监测机构、执法机构密切沟通，合力开展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建立“两打”问题台账，对适用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按照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6月28日前，执法大队应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第二季度“两打”案件调度表（见附件1）（涉嫌犯罪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移送书和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附后），并将调度材料报送法制科。经报局领导审阅通过后，法制科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系统”报送。

2024年9月27日前，执法大队应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第三季度“两打”案件调度表（涉嫌犯罪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移送书和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附后），并将调度材料报送法制科。经报局领导审阅通过后，法制科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系统”报送。

专项行动期间，执法大队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将重大情况、重要动态、典型案例等报送法制科。经报局领导审阅通过后，法制科负责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前，市环境执法总队将会同相关机构通过交叉执法等方式对各区“两打”专项行动开展抽查。根据通知安排，本区抽查数量不少于4家（危险废物2家、污染源监测2家）。执法大队负责具体迎检工作。

（三）专项总结阶段（2024年11月28日前）

法制科牵头起草“两打”工作总结报告，各科室、执法大队

配合提供“两打”工作总结材料（见附件2）和佐证材料。执法大队负责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第四季度“两打”案件调度表（涉嫌犯罪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移送书和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附后）。各科室、执法大队应于2024年11月28日前将所负责提供的第四季度“两打”案件调度表、“两打”工作总结材料和佐证材料报送法制科。经报局领导审阅通过后，法制科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系统”报送总结材料和调度材料。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社区联络科（法制科） 徐凌（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孙誉清

电 话：52564588*7608、7616

联系人：执法大队 花向亭（负责联系市环境执法总队）

电 话：62168221

联系人：污染防治科（辐射安全管理科） 章胜红

电 话：52564588*7633

联系人：生态建设科 周超

电 话：52564588*7756

联系人：行政审批服务科 邬弘

电 话：52564588*7649

联系人：办公室 刘心怡

电 话：52564588*7630

联系人：监测站 徐律

电 话：62161404

附件：1. “三监联动”转办单

2. “两打” 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
3. “两打” 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格式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三监联动” 转办单

任务发起	部门	线索描述（材料后附）	经办人	日期	备注
	（发起部门）	（描述线索简介及移交的材料清单）			
任务接收与执行	部门	接收与执行情况	经办人	日期	备注
	（接收部门）	（接收情况）			
	（接收部门）	（执行情况等）			
任务反馈	部门	结果反馈	经办人	日期	备注
	（接收部门）	（办理结果）			
	（发起部门）	（结果接收情况）			

备注：根据“三监联动”工作要求，转办流程结束后，请将转办单复印件交审批科备案。

附件 2

“两打”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

表 1：“两打”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2024 年第 X 季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电话：									
1.区域	2.跨行政区域执法		3.新出台行 刑衔接制度 文件（个）	4.联合会商 （含联席 会议等） （次）	5.联合挂 牌督办案 件（件）	6.联合培训		7.联合表彰		8.典型案例发布		9.省级发布 的工作简报 数量（期）	10.企业帮 扶（家次）	11.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鉴 定、评估	
	新出台跨区 域执法联动 制度文件 （个）	联合检查、交 叉检查（次）				次数	总人数	次数	总人数	批次	案例总 数			次数	总费用（万元）
省本级															
地市级												/			
合计															

备注：

（1）本表只统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涉及“两打”的工作（如本表序号 2 只填写 2024 年以来危废、污染源监测数据方面跨行政区域的执法联动）；5 张季度统计表每季度填写**累计数据**，如二季度填写一、二季度的数据之和。

（2）序号 3、4、5、6、7 仅统计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或者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的工作。

（3）序号 10 包括送法入企、对企业的培训、帮扶座谈会、发放宣传材料等。

（4）序号 11 包括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危废属性鉴定、危废案件和污染源监测数据案件涉嫌造成环境污染后开展的损害评估等；鉴定、评估费用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

表 2-1：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2024 年第 X 季度）

行政处罚和配套办法案件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				减免处罚情况		其他							
1.省份	2.行政处罚案件数 (件)	3.罚没款金额 (万元)	4.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件)	5.停产限产案件数(件)	6.查封扣押案件数(件)	7.移送行政拘留人数(人)	8.报请关闭企业数(家)	9.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件)	10.涉嫌犯罪人数(人)	11.涉嫌犯罪单位数(家)	12.公安、检察机关退回案件数(件)	13.减免处罚案件数(件)	14.减免处罚金额(万元)	15.涉及跨省案件数(件)	16.涉及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及重要江河、湖泊水域、城镇污水管网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数(件)	17.取缔窝点数(个)	18.涉案危废数量(吨)	19.已妥善处置的危废数量(吨)	20.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数(件)	21.举报奖励案件数(件)	22.举报奖励金额(万元)
		单个案件处罚50万元及以上的需单独填报表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单个案件移送3人及以上的需单独填报表 2-2	单个案件移送3个及以上单位的需单独填报表				需单独填报表 2-2	需单独填报表 2-2	散乱污等被依法取缔的	单个案件涉及100吨及以上危废的需单独填报表				

		2-2								2-2							2-2				

- 备注：
- （1）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本表仅统计**涉及危险废物的**案件的汇总数据，不统计仅涉及一般固废、废水的案件（如一般污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不属于危废的含重金属废水、有毒有害物质等）。
- （2）序号3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 （3）序号10、11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 （4）序号16 中，“重要江河、湖泊”通常是指**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以及**太湖、巢湖**等重要湖泊（包括该江河、湖泊的所有干支流）。水域，通常是指江河湖泊从水面到水底的一定范围，不包括岸线和陆地。
- （5）序号18 以**实测数据、鉴定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者公安部门侦查数据**为准；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估算。
- （6）满足序号3、10、11、15、16、18 相关情形的案件，**详情需单独填报表2-2**。

表 2-2： 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明细表（2024 年第 X 季度）

1.序号	2.违法主体	3.简要案情	4.处罚决定文书编号	5.涉嫌犯罪移送文书编号	6.罚没款金额（万元）	7.涉嫌犯罪单位数（家）	8.涉嫌犯罪人数（人）	9.主要涉案危废种类	10.涉案危废数量（吨）	11.已妥善处置的危废数量（吨）	12.涉及跨省	13.涉及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及重要江河、湖泊水域、城镇污水管网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4.案例线索来源	15.案件进展
	违法企业名称或者违法个人名称	（简述：时间+检查主体+涉案单位和人员+具体违法情况+处罚、移送等情况）						填写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如废油填 HW08			下拉选择（是/否）	下拉选择（是/否）	下拉选择（大数据或系统推送/非现场执法/投诉举报/双随机检查/日常检查/其他）	下拉选择（已下达处罚决定书/已移送公安/公安已刑事立案/检察院已起诉/法院已判决）
1														
2														

备注：

（1）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满足表 2-1 序号 3、10、11、15、16、18 相关情形的案件，详情需填报本表；本表仅统计**涉及危险废物**的重点案件，不统计仅涉及一般固废、废水的案件（如一般污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不属于危废的含重金属废水、有毒有害物质等）。

（2）序号 6 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7、8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3）序号 9 涉及多种危废的，填写**占比最多**的种类。

（4）序号 10 以**实测数据、鉴定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者**公安部门侦查数据**为准；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估算。

（5）序号 15 请**每季度更新**。

表 3-1：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2024 年第 X 季度）

行政处罚和配套办法案件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			减免处罚情况		弄虚作假类型			其他			
1.省份	2.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3.罚没款金额（万元）	4.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件）	5.停产限产案件数（件）	6.查封扣押案件数（件）	7.移送行政拘留人数（人）	8.报请关闭企业数（家）	9.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件）	10.涉嫌犯罪人数（人）	11.公安、检察机关退回案件数（件）	12.减免处罚案件数（件）	13.减免处罚金额（万元）	14.固定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5.固定源手工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6.其他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7.涉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数（件）	18.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投诉举报数（件）	19.举报奖励案件数（件）	20.举报奖励金额（万元）
		单个案件处罚 50 万元及以上的需单独填报表 3-2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需单独填报表 3-2								需单独填报表 3-2			

备注：

（1）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本表仅统计涉及**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不统计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原则上纳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行动，不再重复统计**。

（2）序号 3 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3）序号 10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4）满足序号 3、9、17 相关情形的案件，**详情单独填报表 3-2**。

表 3-2：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明细表（2024 年第 X 季度）

1.序号	2.违法主体	3.简要案情	4.处罚决定 文书编号	5.涉嫌犯罪移 送文书编号	6.罚没款金额（万 元）	7.涉嫌犯罪人 数（人）	8.涉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9.案例线索来源	10.案件进展
	违法企业名称或者 违法个人名称	（简述：时间+检查主体+涉案 单位和人员+具体违法情况+处 罚、移送等情况）					下拉选择（是/否）	下拉选择（大数据或系 统推送/非现场执法/ 投诉举报/双随机检查 /日常检查/其他）	下拉选择（已下达处 罚决定书/已移送公 安/公安已刑事立案/ 检察院已起诉/法院 已判决）
1									
2									
3									
...									

备注：

- （1）本表所有统计的案件范围均以**填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为准**；满足表 3-1 序号 3、9、17 相关情形的案件，详情填报本表。
- （2）序号 6 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 （3）序号 7 优先使用**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中的数据**；若移送材料中具体的单位和个人不明，优先使用公安部门的数据；若无上述数据，可根据调查情况估算。
- （4）序号 10 请**每季度更新**。

“两打”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格式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2022 年至 2023 年“两打回头看”的情况；

（二）2024 年危险废物和污染源监测的执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人员的人次、检查企业的户次、涉嫌犯罪移送公安且立案的件数、行政拘留件数、行政处罚件数、罚款金额等。

二、主要做法

（一）环境执法情况。“两打”专项行动计划制定、文件编制、交叉执法、夜间检查、数据分析、设备支撑、骨干交流、跨省办案等的情况；

（二）三监联动情况。固化机构、监测机构、执法机构等的配合情况；

（三）行刑衔接情况。会商机制、培训交流、典型案例等的联合情况。

（四）其他工作情况。其他危险废物与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土壤污染防治、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

三、存在问题

四、下一步计划

(本页无正文)